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6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芸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芸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6行補充更正為「仍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6）日5時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牌號碼BJN-9923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證據部分「酒精濃度紀錄單」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廖芸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至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偵卷第57頁）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他人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本件犯行部分，細究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

01 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
02 用。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4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5 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
06 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駕駛自用小客
07 車於市區道路上，並已肇事產生實害之程度，及測得之吐氣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
09 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
1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
11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4 書記官 張瑋庭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附件：

被 告 廖芸熙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芸熙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金巴黎大舞廳飲用酒類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翌(26)日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5時44分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自立二路路口時，因其飲酒後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擦撞由余國揚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於同日6時22分許對廖芸熙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芸熙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許文澤於警詢中的證述相符，復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檢 察 官 廖偉程